

证券代码：836248 证券简称：豪特装备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增发新股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或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的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的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或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授权期限

	内在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决议股票发行事项。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协议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可以转让。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可以转让。 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将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将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之规定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新增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履行、信息披露、变更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如：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交易、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十六)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	---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的交易； 7.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新增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新增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行为，可免于按照第五十条（十五）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经董事会同意并事先通知，股东大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经董事会同意并事先通知，股东大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开，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

	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新增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方式。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聘请）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	第九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在审

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新增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第九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新增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新增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汇总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就任时间从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七）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重大事项的权限范围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电话、传真、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 3 日前通知。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 3 日前通知。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董事会表决出现赞成票与反对票相同而无法形成决议时，董事会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网络通讯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自查、核查、撤销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行使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工作。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任职资格自查、核查、撤销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外完成监事补选。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

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信息批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制定《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信息批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制定《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经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亦可授权的其他人进行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

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本原则是：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七）诚实守信原则。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

	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及其他；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十）说明会； （十一）路演。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审议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十章 通知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邮件收件地址以股东名册记载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